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台灣睿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國

被上訴人 陳泳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士小字第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理，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暨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收到原審通知書，經法律諮詢，得知為「調解」類，因而未準備案情相關詳細資料，然到庭時，竟進行「庭審」程序，導致伊因舉證不足而敗訴。又原判決第五點（三）所指轉售合約第5條與第1條約定之營業讓與不符，實非事實。事緣於民國109年底，伊與原審共同被告香港商天然護髮用品中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香港天然公司），包括中介即第三人InfinityPlus Asia Ltd.（下稱IPA公司），洽談合約時，IPA公司清楚承諾所有權轉讓前售出之服務卷或預售卷，皆由香港天然公司承擔，伊只要在行政上幫忙處理即可，而且，此為有償服務，香港天然公司將會給付伊相關手續費用新臺幣4萬元。另補充香港天然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已授權IPA公司執行其在臺灣的管理工作、經營及業務（包括照顧「加盟商」日常運作），而IPA公司於轉售合約生效後，在執行時屢被投訴，直至110年10月11日，IPA公司罔顧香港天然公司商譽及加盟商利益，自行發信予被上訴人，企圖推卸責任，以減少IPA公司所受到的批評及壓力，且該信件中根本沒有香港天然公司的有效公章或簽署，純屬IPA公司單方面所製作，究其實，香港天然公司正不斷地處理其與客戶間所有問題。迄至110年11月已解除與IPA公司的聘任關係，自行處理與舊有客戶的服務卷及預售卷問題的承諾，當中不乏退款、換貨…等手續，據知已處理了數以10計的客戶。再，被上訴人早於原審庭審前與香港天然公司聯繫，並洽商退款、退貨的處理方法，未知什麼原因，於未與香港天然公司達成協商下，卻轉而誣告伊參與其中（其實被上訴人早於110年9月9日已知伊是受香港天然公司委託），而在庭上避而不談與香港天然公司的接觸，並聲稱不知香港天然公司與伊的分別，純屬謊言，事實是被上訴人與香港天然公司展開交易時，伊尚未成立。以上種種，足以證明香港天然公司於轉售合約中第5點中所述「乙方接手前開店面所有的一切債權、債務（包括但

01 不僅限於貨款、水、電、電訊、人工等經濟往來費用)均由
02 甲方負責」是完整的承諾，並非原審法官所理解，期本院能
03 還伊公道云云。經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
04 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及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
05 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
0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
07 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
08 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
10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
11 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14 法官 劉逸成
15 法官 劉瓊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劉淑慧